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原指派许志刚律师、莫海洋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莫海洋律师拟于近期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许志刚律师及陈小明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本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由许志刚律师、莫海洋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在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

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1506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财务部分）》（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财务部分）》”），就《反馈意见》及《反馈意见（财务部分）》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现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本所亦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前述资料与信息时并无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电子文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及《反馈意见（财务部分）》的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2011 年 9 月建创能鑫和望桥达瑞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其入股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2012 年 8 月陈晓凌向周敏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周敏受让股权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周敏的个人简历，陈晓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2014 年 5 月望桥达瑞向卓辉增益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卓辉增益受让股权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周敏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过程并提供依据。（规范性问题 1）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暂缓缴纳改制时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及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的批复，发行人 201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相关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并未取得现金收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已书面同意暂缓缴纳。

（二）建创能鑫和望桥达瑞增资入股事宜

根据建创能鑫及望桥达瑞分别出具的说明，其 2011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是：经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协商，按发行人整体估值 8 亿元增资入股，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三）陈晓凌向周敏转让股权事宜

根据陈晓凌和周敏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陈晓凌、周敏访谈，2012 年 8 月陈晓凌向周敏转让 30 万股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是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为 17 元/股，该价格参照建创能鑫和望桥达瑞 2011 年 9 月投资发行人的价格（16 元/股）及发行人 2011 年和 2012 年的盈利情况确定。

根据周敏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及出具的说明，周敏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蓄，来源合法。

周敏简历：周敏，女，中国国籍，拥有捷克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

生，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至1987年任无锡市委宣传部科员，1988年至1992年任华东信息报记者，1993年至2005年在捷克共和国经商，2003年参与创立无锡苏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现任无锡苏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陈晓凌提供的《税收缴款书》，陈晓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四）望桥达瑞向卓辉增益转让股权事宜

根据望桥达瑞出具的说明，2014年5月，因望桥达瑞部分投资者发生调整，为便于明晰投资者之间的权益，望桥达瑞将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卓辉增益，转让价格为望桥达瑞投资成本1,6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卓辉增益的合伙人均为望桥达瑞的合伙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根据卓辉增益出具的说明，其受让上述100万股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望桥达瑞和卓辉增益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望桥达瑞和卓辉增益关于上述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2011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2011年9月建创能鑫和望桥达瑞增资入股是在对公司估值8亿的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相关股东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2012年8月陈晓凌向周敏转让股权主要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转让价格为17元/股，是参照建创能鑫和望桥达瑞2011年9月投资发行人的价格（16元/股）及发行人2011年和2012年的盈利情况确定的，陈晓凌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周敏为无锡苏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受让该部分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来源合法；2014年5月望桥达瑞向卓辉增益转让股权主要是由于望桥达瑞部分投资者发生调整，为便于明晰投资者之间的权益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卓辉增益的合伙人均为望桥达瑞的合伙人且执行

事务合伙人均为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定价依据为望桥达瑞 2011 年的投资成本 1,600 万元,定价合理,卓辉增益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望桥达瑞和卓辉增益关于此次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建创能鑫和卓辉增益所投资企业的信息,并说明上述企业以及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唐虎林、赵论语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合,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人员流动的情况;江苏南大苏富特天目湖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一)建创能鑫和卓辉增益所投资企业以及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唐虎林、赵论语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合,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人员流动的情况。

1、建创能鑫和卓辉增益所投资企业以及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唐虎林、赵论语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合。

(1)根据建创能鑫和卓辉增益分别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外,建创能鑫和卓辉增益目前均未投资其他企业。

(2)根据安靠光热和广德红豆杉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合的情况。

(3)根据唐虎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虎林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合的情况。

(4)根据赵论语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论语目前未投资任何企业。

2. 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人员流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5 年,安靠光热存在向发行人承租房屋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靠光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的两间房屋出租给安靠光热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9,200 元。

(2) 2012 年 4 月 5 日,安靠光热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2547)2012 年高保字第 0005 号),安靠光热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依据编号为(2547)2012 年授信字第 0005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3 年 4 月 5 日,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3) 2013 年 5 月 20 日,安靠光热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2547)2013 年高保字第 0010 号),安靠光热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依据编号为(2547)2013 年授信字第 0006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4) 根据安靠光热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14 年保字第 210814447-1 号),安靠光热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依据编号为 2014 年授字第 210814447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5) 2013 年 1 月 30 日,安靠光热与建设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388039),安靠光热为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溧阳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期间因发放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而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190 万元。

(6) 2014 年 7 月 30 日,安靠光热与建设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488095),安靠光热为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溧阳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期间因发放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而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28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7 日，安靠光热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1022015CLY357A001)，安靠光热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为兴业银行常州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2,000 万元项下的所有债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5 年，广德红豆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流动的情况。

(二) 江苏南大苏富特天目湖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南大苏富特天目湖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苏富特”）、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至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工商注销相关资料，南大苏富特、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2013 年 2 月 5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2012 年至注销前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外，建创能鑫和卓辉增益均未投资其他企业；赵论语目前未投资任何企业，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唐虎林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合；安靠光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承租发行人房屋以及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广德红豆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安靠光热、广德红豆杉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流动的情况；南大苏富特、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至注销前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请发行人说明成立于 2002 年 3 月的江苏长园与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江苏长园的名称来源，与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商号、产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承继自江苏长园的债务的主要内容以及目前全部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江苏长园的净资产是否经过审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规

范性问题 3)**(一) 江苏长园与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原江苏长园股东陈晓晖以及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长园工商档案资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股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股东一直为陈晓晖和陈晓凌，江苏长园与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江苏长园的名称来源，与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商号、产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原江苏长园股东陈晓晖的确认，江苏长园成立时的名称为“溧阳市常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后成为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代理商，为便于市场销售，2002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溧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原江苏长园股东陈晓晖以及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长园、发行人与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商号、产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 发行人承继自江苏长园的债务的主要内容以及目前全部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江苏长园的净资产是否经过审计。

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长园时，江苏长园的净资产经过审计。2009 年 8 月 18 日，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溧阳所”）出具溧苏南专审（2009）第 028 号《审计报告》，对吸收合并前江苏长园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7 月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天衡对上述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调整，江苏长园主要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溧阳所审定数	天衡审定数	债务履行情况
----	--------	-------	--------

短期借款	5,500.00	5,500.00	已经到期归还
应付票据	500.00	500.00	已经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128.73	239.77	注 1
应交税金	6.12	6.12	已缴纳
其他应付款	3,115.29	3,115.29	注 2
主要负债合计	9,250.14	9,361.19	

[注 1]主要应付账款构成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天衡审定数	状态
常州市华电橡胶有限公司	5.00	已经偿还债务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9	已经偿还债务
张家港市王牌网架土木钢结构有限公司	6.00	已经偿还债务
常州市宝宏有色金属铸造厂	6.17	已经偿还债务
西安银河复合绝缘子有限公司	7.57	已经偿还债务
杨才明	19.20	已经偿还债务
醴陵市华鑫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32.31	已经偿还债务
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59.71	尚未履行完毕，已过诉讼时效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06	已经偿还债务
其他金额较小的应付款项	9.17	已经偿还债务
合计	239.77	

江苏长园曾购买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产品，对方一直未开具发票，后发生部分退货；同时，江苏长园曾代付安装费、顾问费等。双方就上述款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故部分货款尚未支付，该等债务已过诉讼时效且金额相对较小，交易对手方亦未提起诉讼或仲裁。

[注 2]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天衡审定数	状态
天目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9.94	发行人吸收合并天目湖创投时合并抵消
陈晓晖	270.64	已经偿还债务
陈晓凌	575.40	已经偿还债务

陈晓鸣	250.00	已经偿还债务
袁园	559.97	已经偿还债务
其他金额较小的应付款	-10.67	暂付款项，已结算
合计	3,115.29	

综上所述，江苏长园与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长园成立时的名称为“溧阳市常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后成为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现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总代理，为便于销售，更名为“溧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4月更名为“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商号、产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江苏长园被吸收合并时资产负债情况经过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经申报会计师复核调整，其债务合计9,361.19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除对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应付账款59.71万元暂未支付外，其他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说明相关款项暂未支付的原因，相关债务已过诉讼时效且金额相对较小，交易对手方亦未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发行人说明其 2014 年向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配套电力电缆的具体原因，从相关电缆应用项目客户处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性，是否符合相关客户招投标的要求，上述项目于 201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售出产品内容及数量，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采购配套电力电缆的订单项目及其金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一）发行人 2014 年向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配套电力电缆的具体原因

2014 年，发行人向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马”）采购项目所需电力电缆的主要原因为履行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相关合同。上述项目为发行人参加国家电网统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时配套的电力电缆为浙江万马所生产的，选择浙江万马作为配套电缆厂商主要是考虑合作业绩、对方报价及对方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的。

(二) 从相关电缆应用项目客户处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性

上述订单获取方式为参加国家电网统一招标。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 2013 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220kV 电力电缆系统招标(招标编号：0711-13OTL20001231)；2013 年 12 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 2013 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 220kV 电力电缆系统招标(招标编号：0711-13OTL20001231)中标公告》，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为发行人中标。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 2013 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220kV 电力电缆系统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13OTL20001231)》，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需满足的专门资质业绩要求如下：

目号	货物名称	2008 年-2012 年业绩要求				试验报告	认证证书	许可证件	条件备注
		条件	型式规格	数量	运行时间				
(1)	500kV 电力电缆系统	条件 1	500kV 电缆	5km	2 年	电缆型式试验 附件型式试验	ISO9000	/	备注 1
			配合的电缆附件	1 个工程	1 年	附件与电缆一体的型式试验	ISO9000	/	备注 2 备注 3 备注 4 备注 5
		条件 2	500kV 电缆及电缆附件	-	-	电缆型式试验 附件型式试验 电缆预鉴定试验 附件预鉴定试验 附件与电缆一体的型式试验	ISO9000	/	条件 1 或条件 2
(2)	220kV 电力电缆系统	条件 1	220kV 电缆	30km	2 年	电缆型式试验 附件型式试验	ISO9000	/	备注 1 备注 2 备注 5
			配合的电缆附件	2 个工程	1 年	附件与电缆一体的型式试验			
		条件 2	220kV 电缆及电缆附件	-	-	电缆型式试验 附件型式试验 电缆预鉴定试验 附件预鉴定试验 附件与电缆一体的型式试验	ISO9000	/	条件 1 或条件 2
(3)	110 kV 电力电缆	条件 1	110kV 电缆	100km	1 年	型式试验	ISO9000	/	备注 1
(4)	110kV 电缆附件	条件 1	110kV 电缆户外终端	36 套	2 年	型式试验	ISO9000	/	
			110kV 电缆 GIS 终端	36 套	2 年				
			110kV 电缆接头	36 套	2 年				
(5)	66 kV 电力电缆	条件 1	110（66）kV 电缆	100km	1 年	型式试验	ISO9000	/	
(6)	66 kV 电缆附件	条件 1	110（66）kV 电缆户外终端	36 套	2 年	型式试验	ISO9000	/	
			110（66）kV 电缆 GIS 终端	36 套	2 年				
			110（66）kV 电缆接头	36 套	2 年				
(7)	35 kV 电力电缆	条件 1	35kV 电缆	200km	1 年	型式试验	ISO9000	/	备注 1
(8)	35kV 电缆附件	条件 1	35kV 电缆户外/内终端	36 套	2 年	型式试验	ISO9000	/	备注 1
			35kV 电缆接头	36 套	2 年	型式试验	ISO9000	/	
(9)	海底电缆	条件 1	35 kV 及以上	50 km	1 年	型式试验	ISO9000	/	备注 1
(10)	依托工程基建新技术应用电缆及附件	条件 1	对应设备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资格条件						

备注 1：取得型式试验报告产品的截面应不小于招标采购产品的截面。

备注 2：以电缆系统整体招标的，接受电力电缆或者电缆附件或者电力电缆系统制造商投标，电力电缆和电缆附件均须为境内制造。对于电缆系统配套境外制造的电缆附件产品的投标人，如不能在开标前取得与境内制造电缆附件产品配合的型式试验报告，则应在投标时承诺，在电缆系统交货前提供电力电缆与电缆附件配合的完整型式试验报告（投标文件中递交承诺函）。

备注 3：接受代理商投标。

备注 4：针对电缆敷设有落差的项目（如水电项目），制造商应具有电压为 220kV 及以上、安装高差 60m 以上的电力电缆安装、并成功运行 1 个回路及以上的业绩。

备注 5：电缆和电缆附件为相同配合的不同制造商，不得参加同一包货物的投标。

投标时，发行人电缆连接件产品已通过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浙江万马的电缆产品已通过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双方已经配合通过“附件与电缆一体的型式试验”，发行人通过客户统一招标获取订单，取得方式合法；投标报价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明确说明所配套的电力电缆为浙江万马所生产，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要求。

（三）上述项目于 201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售出产品内容及数量

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于 201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售出产品内容及数量如下：

项目	售出商品		收入（万元）	
	内容	数量	产品收入	合计
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连接件	63 套	414.62	4,396.23
	220kV 电力电缆	27.23 千米	3,981.61	
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连接件	87 套	572.56	4,428.38
	220kV 电力电缆	26.79 千米	3,855.81	
合计	-	-	-	8,824.61

（四）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采购配套电力电缆的订单项目及其金额

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存在采购配套电力电缆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招标方	投标方	参与方
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	220kV 电缆	2012 年	393.78	2.03%	460.72	1.65%	四川凉山水洛	江苏	河北新宝丰电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招标方	投标方	参与方
	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撒多水电站	及附件						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靠	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	500kV 电缆及附件	2012 年	1,374.19	7.10%	1,638.80	5.87%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	26.50	0.13%					
3	雅江金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葛达水电站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2 年	131.69	0.68%	154.08	0.60%	雅江金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kV 爱建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3 年	71.33	0.35%	83.46	0.20%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5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500kV 电缆及附件	2013 年	1,028.84	4.99%	1,416.69	5.49%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4 年	92.86	0.31%					
6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注 1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3 年	462.71	2.24%	531.14	2.06%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北热电中心京能燃气热电厂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3 年	98.72	0.48%	393.30	1.50%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安靠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31.54	0.78%					
			2015 年	5.90	0.02%					
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国电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	500kV 电缆及附件	2014 年	3,583.33	12.08%	4,279.10	15.3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5 年	66.04	0.24%					
9	北京市电力公司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4 年	4,396.23	14.82%	5,143.58	12.18%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招标方	投标方	参与方
10	北京市电力公司(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4 年	4,428.38	14.93%	5,181.20	12.27%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苏州 220kV 陆慕变主变扩建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5 年	59.06	0.21%	69.10	0.30%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	500kV 电缆及附件	2015 年	668.12	2.39%	1,044.60	2.4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塘头—唐周 220kV 线路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5 年	131.79	0.47%	154.20	0.66%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00kV 电缆及附件	2015 年	1,725.32	6.18%	2,018.62	7.82%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福州~凤坂 I 回线路开断进公园变 ^{注2}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5 年	1,242.55	4.45%	1,375.16	5.88%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津市电力公司新建柳红 220kV 单回电缆 ^{注3}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5 年	302.76	1.09%	352.68 ^{注3}	1.51%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供电公司青岛团岛 220kV 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5 年	118.37	0.42%	138.50	0.33%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20kV 电缆及附	2015 年	100.95	0.36%	118.11	0.51%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招标方	投标方	参与方
	杭州山海220kV 输变电工程	件							靠司	
19	国网福建厦门公司2015 年主要应急备品备件储备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5 年	169.32	0.61%	198.10	0.75%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注 4	500kV 电缆及附件	-	-	-	1,998.10	7.74%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	四川兴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毛尔盖河剑科水电站 注 5	220kV 电缆及附件	-	-	-	216.94	0.51%	四川兴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安靠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市供电公司德州广川-天衢 220kV 线路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	-	-	918.49	2.17%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七家庄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	-	-	115.00	0.44%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4	绍兴雅致-浦口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	-	-	249.96	0.95%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5	四川康定县金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瓦斯河龙洞水电站工程	220kV 电缆及附件	-	-	-	180.00	0.68%	四川康定县金源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市供电公司淄博辛厂	220kV 电缆及附件	-	-	-	261.64	0.99%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安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招标方	投标方	参与方
	220kV 输变电工程电缆送电工程									

注 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实际发货物资，实际发货金额调整为 541.38 万元。

注 2：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增补部分发货物资。

注 3：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增补部分发货物资。

注 4：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发货但尚未安装完毕，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暂未确认收入。

注 5：序号 21-26 的项目，客户暂未通知发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4 年向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配套电力电缆是由于履行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合同，订单获取方式为参加国家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采购，订单获取方式合法，符合客户相关招投标的要求；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 201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售出产品内容及数量，详细列举了报告期内向其他电缆厂商采购配套电力电缆的订单项目及其收入确认金额，相关说明真实、准确。

五、河北新宝丰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的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河北新宝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主要经营业务及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上述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必要性出具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一）河北新宝丰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的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必要性

河北新宝丰同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原因是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的采购模式大多为捆绑招标采购。电缆和电缆连接件共同构成电缆输电系统实现电力传输，在捆绑招标业务模式下，客户对由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缆及电缆连接件产品组成的电缆系统进行捆绑招标，不接受电缆或连接件生产厂商的单独投标，使得电缆厂商和连接件厂商存在必然的业务合作。

河北新宝丰主要生产电缆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电缆连接件产品，双方共同组成电力电缆系统参与客户招标，多年来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发行人作

为投标人时，发行人采购河北新宝丰的电缆作为配套物资；而当河北新宝丰作为投标人时，河北新宝丰则采购发行人的电缆连接件作为配套物资。因此，河北新宝丰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经核查，本所认为，河北新宝丰同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电网公司等客户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缆及电缆附件采取捆绑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和河北新宝丰之间的业务往来以真实合同为基础，符合行业经营模式，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

（二）河北新宝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主要经营业务及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河北新宝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北新宝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7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间市景和镇双塔村
法定代表人：	闫胜军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力金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安装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料的进口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河北新宝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8.97%
万众亿鑫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220.00	91.03%
合计	16,720.00	100.00%

2、河北新宝丰的经营情况

河北新宝丰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已发函问询河北新宝丰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收到河北新宝丰回函。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年报，河北新宝丰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79.00 万元、31,899.00 万元和 16,529.00 万元。发行人上述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2.38 万元、865.71 万元和 1,612.03 万元，占其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1%、2.71%和 9.75%，占比相对较低。2015 年发行人向河北新宝丰采购金额及占比较 2013 年、2014 年高，主要是由于为履行黄金坪 500kV 工程、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工程、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工程向其采购配套电力电缆所致，同时由于河北新宝丰 2015 年营业收入总额较低，使得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提升。

3、河北新宝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河北新宝丰实地走访，新宝丰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未在河北新宝丰拥有权益。河北新宝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北新宝丰股东为万众亿鑫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众亿鑫投资”）及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融投”）。发行人已向万众亿鑫投资及河北融投发送《确认函》，以期对方确认其与江苏安靠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收到以上两家公司回函。

经查询全国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众亿鑫投资及河北融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众亿鑫投资

企业名称：	万众亿鑫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 1 号楼 312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朴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根据该企业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信息，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李雁平	250.00	25.00%
陈朴	750.00	7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万众亿鑫投资持有河北新宝丰 91.03%的股权，为河北新宝丰的控股股东；陈朴持有万众亿鑫 75%的股权，为万众亿鑫投资的控股股东。

万众亿鑫投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陈朴，股东（监事）李雁平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万众亿鑫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河北融投

企业名称：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6,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桥东区槐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成竹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该企业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信息，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	60.41%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1.69%
石家庄融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9.74%
唐山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34 家法人股东	46,600.00	18.16%
合计	256,600.00	100.00%

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经查询，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5.95%），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河北融投 72%以上股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颖、成竹、赵越、马国斌、薛瑞娟、周路、张椿军、周培琛，上述人员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河北融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河北新宝丰同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电网公司等客户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缆及电缆附件采取捆绑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和河北新宝丰之间的业务往来以真实合同为基础，符合行业经营模式，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河北新宝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河北新宝丰主要经营情况，河北新宝丰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三兄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适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一）根据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三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认定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兄弟姐妹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三人为兄弟关系，2012 年以来，三人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为发行人董事，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意见一致，该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因此，发行人认定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请发行人在对比向独立第三方出租房产价格的基础上说明报告期内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房产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租赁收入列报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将董事长陈晓晖之妻袁园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说明报告期内袁园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及其变化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披露袁园资金借贷的用途及按同期贷款利率应收取的利息金额；结合发行人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累计暂存袁园处备用金金额的合理性，发行人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012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袁园个人账户收取了52,335元的废品出售款且已入账，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废品的数量及金额，关于废品的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8）

（一）报告期内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012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单位	承租时间	单价 (元/月/m ²)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1	常州铭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6/1-2013/6/1	11	650	7,150
2	江苏宇星恒电子有限公司	2013/6/1-2013/9/1	11	650	7,150
3	江苏沃姆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2/4/1-2012/6/30	11	2,384	26,224
4	溧阳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2012/10/30	20	80	1,600

常州铭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三家企业租赁的主要为工业厂房（含少量办公场所），而安靠光热租赁的全部为办公场所，所以租赁价格高于其他三家，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将上述房屋租金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单独列示。2012至2015年，

发行人房屋租金收入分别为 18.05 万元、5.7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二) 袁园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及其变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园与发行人、常瑞电力签订的劳动合同，2012 年至今，袁园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2 年	发行人	财务部出纳
2013 年初至 2014 年 5 月	发行人	行政
2014 年 5 月至今	常瑞电力	行政
2012 年 5 月至今	南方红豆杉	执行董事、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常瑞电力出具的说明，袁园在发行人及常瑞电力均不是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的职务也非核心岗位，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 袁园资金借贷的用途及按同期贷款利率应收取的利息金额

2012 年至 2015 年，袁园与发行人资金借贷各期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初	2012 年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收	100.00	1,100.00	1,200.00	-	-	-	-
合计	100.00	1,100.00	1,200.00	-	-	-	-

自 2012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资金借贷。上述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占用天数	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	借款用途
1	100.00	2011/12/29 (2012 年初余额)	2012/02/09	43	0.72	个人资金周转
2	300.00	2012/03/07	2012/03/31	25	1.25	
3	400.00	2012/03/14	2012/03/29	16	1.34	

	100.00					需要
4	300.00	2012/04/13	2012/05/22	39	1.96	
合计	1,200.00	-	-	-	5.26	

（四）发行人累计暂存袁园处备用金金额的合理性发行人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员工借款规定如下，“公司要严格控制内部职工的业务借款和生活借款，健全借款审批制度”，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通常是申请人提出申请，经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报送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而后财务部门进行付款及相关财务处理。

发行人的备用金借款主要发生在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具体如下：为便于与各地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沟通，发行人在全国多个省市派驻了约 50 名专业销售人员，上述销售人员在外出差时间较长，一般一年往返公司 4-5 次，因此，上述销售人员支取的备用金较高；同时，为了满足公司产品的安装需求，公司配备了 50 多名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上述售后服务人员亦支取了较多的备用金。与上述营运模式相对应，2012 年至 2014 年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44 万元、257.51 万元、357.74 万元。

2012 年 5 月底之前，出于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支取备用金及报销方便，公司将备用金统一放于袁园处，并由袁园根据经批准的申请单向员工支付备用金或进行报销。2012 年 1-5 月，存放在袁园处的备用金月均余额为 200.71 万元。综上，发行人存放在袁园处的备用金金额与企业实际需求水平基本相符。

此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并直接核算到借款员工，目前，发行人已经制定明确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限额、审批流程、借款期限等事项予以明确，发行人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袁园个人账户收取了 52,335 元的废品出售款且已入账，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

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交易对方对公汇款不便，因此将相关款项支付给董事长之妻袁园，该事项具有偶发性。此后，发行人严格要求交易对方将款

项汇入发行人公司账户，不得汇入任何自然人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通过袁园或其他自然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废品的数量及金额，关于废品的处理措施

公司所产生的废品主要包括废铜、废铝等金属以及硅橡胶件废品。为防止技术泄密，硅橡胶件废品统一封存，部分用于试验研究，未对外销售；除硅橡胶件废品外其他废品在积累到一定数量时，按照市场价格直接卖给废品收购商。2012年至2015年，发行人主要废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

年份	废铝		废铁		废铜		废不锈钢		其他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金额	
2015 年	51,394.00	34.88	28,945.00	2.43	5,351.50	11.14	0.00	0.00	0.47	48.91
2014 年	40,155.00	29.93	37,017.00	5.00	6,629.00	15.53	31,391.00	25.18	5.60	81.24
2013 年	42,401.00	35.04	9,459.00	1.70	2,163.00	5.01	18,730.00	14.21	0.20	56.16
2012 年	26,740.00	21.85	17,469.00	3.35	2,401.00	6.23	0.00	0.00	0.00	31.42

本所认为，相比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报告期内安靠光热承租发行人房产定价公允，相关租赁收入已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进行列报；发行人已将董事长陈晓晖之妻袁园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袁园在发行人及常瑞电力均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的职务亦非核心岗位，其任职及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充分说明袁园资金借贷具体情况及按同期贷款利率应收取的利息；2012年1-5月，累计暂存袁园处备用金月均余额为200.71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限额、审批流程、借款期限等事项予以明确，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2012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袁园个人账户收取了52,335元的废品出售款主要是由于交易对方对公汇款不便，因此将相关款项支付给董事长之妻袁园，该事项具有偶发性，此后，发行人严格要求交易对方将款项汇入发行人公司账户，不得汇入任何自然人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通过袁园或其他自然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已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废品处理措施及销售数量、金额，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江苏长园分别召开股东

会会议，一致通过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长园的决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江苏长园解散注销。2010年3月25日，发行人、天目湖创投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发行人吸收合并天目湖创投的决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天目湖创投的股东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吸收合并江苏长园的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相关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交易涉及税收及其缴纳情况；说明未将江苏长园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说明天目湖创投的股东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的作价依据，相关增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天目湖创投向发行人借款的用途，天目湖创投应收安靠有限借款的产生原因，发行人承继自天目湖创投的债务的主要内容以及目前全部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是否经过审计，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补充披露南大苏富特的历史沿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规范性问题9）

（一）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长园涉及的税收及缴纳情况

安靠有限于2009年7月吸收合并江苏长园，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因此，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2011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3号），明确“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因此，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长园不涉及增值税，无应缴未交增值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16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为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转让企业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其转让价格不仅仅是由资产价值决定的，与企业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因此，转让企业产权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2011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因此，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长园使得江苏长园房产和土地变更至安靠有限名下，不属于营业税应税行为，无应缴未交营业税。

江苏长园吸收合并前 2009 年 1-7 月亏损 269.82 万元，累计亏损 750.05 万元。根据财税[2009]59 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安靠有限吸收江苏长园属于特殊业务重组，无应缴未交企业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改建为一个企业，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企业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长园使得江苏长园房产和土地变更至安靠有限名下免交契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因此，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长园使得江苏长园房产和土地变更至安靠有限名下免交土地增值税。

综上，发行人合并江苏长园相关交易不存在应缴未交税款，发行人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未将江苏长园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

安靠有限和江苏长园作为陈氏兄弟实际控制的两家从事电缆连接件相关业

务的企业，安靠有限主要从事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江苏长园主要从事中低压电缆连接件的销售。两家企业的业务既各有侧重又相互交叉，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为方便管理和核算，实际控制人计划将两家企业合并。

因江苏长园主要从事中低压产品的销售，其业务也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而江苏安靠经过前期的研发和投入，已经掌握了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方面的专有技术，并拥有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各类资质，并且当时安靠有限已经逐步打开了全国的市场，初步建立起在行业中的品牌知名度。因此，从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土地房屋等资产的转移相对容易，而资质、产品认证重新申请相对较难且耗时较长，实际控制人决定以安靠有限为主体吸收合并江苏长园，并以其作为拟上市主体。

（三）天目湖创投的股东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增资事宜

2010年3月25日，安靠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靠有限与天目湖创投合并，合并后天目湖创投解散，安靠有限存续，天目湖创投股东成为安靠有限的股东，安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安靠有限承继天目湖创投的全部债权债务。

同日，安靠有限与天目湖创投签订了《合并协议》，就安靠有限吸收合并天目湖创投事宜作出约定。合并后，天目湖创投的股东成为安靠有限的股东，安靠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晓晖	1,620	54%
2	陈晓凌	1,080	36%
3	陈晓鸣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010年3月26日，安靠有限与天目湖创投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0年5月18日，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苏南专审（2010）第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值为1,034.05万元。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决议内容及审计报告，天目湖创投的股东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依据为每注册资本1.03元。

2010年5月25日，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苏南会验（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5月25日，安靠有限已收到天目湖创投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天目湖创投净资产值为1,037.85万元，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10年5月31日，安靠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目湖创投的股东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增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吸收合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四）天目湖创投向发行人借款的用途，天目湖创投应收安靠有限借款的产生原因，发行人承继自天目湖创投的债务的主要内容以及目前全部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是否经过审计，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5月18日出具的溧苏南专审（2010）第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值为1,034.05万元，资产总计1,780.01万元，负债合计745.96万元。

天目湖创投的资产主要为应收安靠有限的借款1,779.94万元，该款项的产生原因为天目湖创投成立后投资项目较少，资金闲置，而江苏长园因业务经营有资金需求，因此天目湖创投将闲置资金1,469.94万元借给江苏长园；2009年7月，安靠有限吸收合并江苏长园，相关负债转移至安靠有限，体现为天目湖创投对安靠有限的应收款项；同时，安靠有限因业务经营需要，向天目湖创投借款310万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天目湖创投的负债主要为对袁园、陈晓鸣、陈晓凌

的欠款，该等欠款已于 2010 年还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靠有限承继天目湖创投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综上，天目湖创投被安靠有限吸收合并时的净资产值大于安靠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值，本所认为天目湖创投的股东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增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南大苏富特的历史沿革

根据南大苏富特的工商档案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05 年 12 月，成立

南大苏富特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由江苏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目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晓凌、陈晓鸣共同出资设立。南大苏富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2	江苏天目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
3	陈晓凌	600	30%
4	陈晓鸣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200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4 日，江苏天目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晓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天目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大苏富特 25%股权转让给陈晓凌。

3、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22 日更名为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信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大苏富特2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信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12 年 12 月，注销

2012 年 9 月 29 日，南大苏富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南大苏富特。

2012 年 10 月 25 日，南大苏富特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2 年 12 月 10 日，南大苏富特股东作出决议，确认清算组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清算报告，同意办理注销登记。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南大苏富特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并江苏长园相关交易不存在应缴未交税款，发行人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将江苏长园作为拟上市主体主要是由于合并时安靠有限业务资质较为齐全、市场知名度相对较高，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天目湖创投时，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经过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天目湖创投的股东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的作价依据为每注册资本 1.03 元，相关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天目湖创投应收安靠有限借款主要是由于安靠有限和江苏长园因业务经营有资金需求，而天目湖创投成立后投资项目较少，资金闲置；发行人承继自天目湖创投的债务主要是对袁园、陈晓鸣、陈晓凌等人的欠款，目前全部债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南大苏富特的历史沿革，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九、请发行人说明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一）发行人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中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电网系统内客户

以发行人与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XLPE 绝缘电缆及其附件采购合同》为例，说明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电网系统内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1）安装、调试、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卖方应及时处理。卖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安装过程中卖方处理缺陷超过买方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进度赔偿。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损失。如需更换，卖方应及时用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的约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承认买方的索赔请求。

（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以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有缺陷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 5 年后，货物寿命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4）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报废或工程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要更换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5)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以下补救措施：

1) 修理：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更换：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

3) 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4) 削价：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5) 赔偿损失：除已有约定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合同货物存在缺陷而遭受的损失。

买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电网系统外客户

以发行人与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猴子岩 4×425MW 工程 500kV 高压电缆及附件采购合同书》为例，说明发行人与电网系统外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1) 现场接收和检验时，因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卖方修理、更换或索赔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最终客户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或最终用户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更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买方和最终用户承担。

(2)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阶段，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缺陷，由卖方负责设备（材料）修理、更换以达到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属最终用户责任，卖方应协助最终用户安排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费用由买方和最终用户承担。

(3)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原因，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检验费以及补充最终遭受的全部费用和直接损失）；如属最终用户原因，卖方仍有义务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帮助，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费用由买方和最终用户承担。

(4) 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潜在缺陷或无法区分责任方的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或请第三方权威部门认定，卖方应进行修理和调换；经双方确认或请第三方权威部门认定前，卖方应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损失或损坏的设备（材料），然后由责任方按责任的大小比例承担上述费用。

(5)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否则须支付违约金。卖方还应承担检验费以及补偿最终用户遭受的全部费用和直接损失。如果由于最终用户的责任，而发生额外工作，所有的费用应由最终用户承担。

(6) 在检验阶段以及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和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可以提出异议，由卖方和最终用户会同检验，如双方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 由于卖方责任，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合同技术协议所

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买方有权按卖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选择下列方式:

1) 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性能保证门槛值, 买方有权退货;

2) 技术性能高于性能保证门槛值, 但低于性能保证值时, 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卖方自费修复并赔偿达到性能保值前卖方的实际损失; (2) 按贴现率 8%, 计算 30 年内买方和最终用户的实际损失并支付赔偿; (3) 卖方承担违约金。

(8) 除了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之外, 卖方延迟交货的, 卖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影响工程进度和相关单位工作的关键技术资料时, 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 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 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卖方还需支付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和最终用户的损失。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在相关合同中对退货、换货、索赔等相关条款作出具体约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 发行人发生退换货的产品主要包括 110 (66) kV 产品和小部分 220kV 产品,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索赔事宜, 具体如下:

1、110 (66) kV 电缆连接件的退换货具体情况

时间	换货数量	换货原因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2012 年度	117	因施工条件及客户要求发生换货 297 套, 因产品存在瑕疵发生换货 2 套。	12	因合同取消或合同变更退货 97 套; 因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退货 60 套。
2013 年度	54		40	
2014 年度	49		54	
2015 年度	79		51	
合计	299		157	

2012 年至 2015 年, 发行人 110 (66) kV 产品发生换货数量合计 299 套, 占总销售数量的 1.62%, 主要原因是因施工条件及客户要求发生换货; 110 (66) kV 产品发生退货的数量合计 157 套, 占总销售数量的 0.85%, 主要原因是由于合同取消、合同变更以及部分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发生退货, 上述退回数量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较低, 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不存在通过退换货进行利润

调节的情形。

2、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的退换货具体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2012 年由于合同取消发生过一次 220kV 产品退货的情形，发货当年即退货，退货数量为 6 套。除此之外，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未发生过其他退换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相关合同中对退货、换货、索赔等相关条款作出具体约定；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发生退换货的产品数量较少，占其销售总量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索赔事宜。

十、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河南安靠承租房产的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到期是否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财务部分）》一般问题 28）

（一）河南安靠原承租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状态
1	赵英	郑州市建设西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东塔 901、902 房间	153.15	2013.3.1— —2016.2.28	提前终止租赁
2	赵英	郑州市建设西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东塔 903、904 房间	96.9	2013.1.1— —2016.2.28	提前终止租赁
3	赵央	郑州市建设西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东塔 1709、1710 房间	122.78	2015.3.16— —2015.5.15	租赁期限届满
4	肖玲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北路国棉五厂家属院	——	2015.3.1— —2015.4.20	租赁期限届满

（二）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河南安靠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河南安靠向谷振江承租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号楼 19 层 75、76 房间，建筑面积共 664.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2、河南安靠向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租赁面

积为 100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河南安靠于 2015 年上半年整体搬迁至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原经营地址经营，因此不再承租郑州市中原区鑫苑国际广场等 4 处房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安靠已完成整体搬迁，经营情况正常，河南安靠原承租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施平是否适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财务部分）》一般问题 29）

根据施平提供的资料，施平的简历如下：

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财务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经济学院投资统计系副主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总经理、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教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根据施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平目前未担任上述文件规定的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上述《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

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平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转让方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定价的合理性；说明唐虎林、姜仁旭、张伟和周敏低价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说明望桥达瑞以原增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卓辉增益的原因；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涉及相关税收及其缴纳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财务部分）》一般问题 30）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转让方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转让前一年底每股净资产（元）	转让方与受让人的关系
1	2009年7月16日	袁园将其持有的安靠有限31.5%股权（对应630万元出资）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晖	注册资本	1.16	夫妻关系
		袁园将其持有的安靠有限9%股权（对应180万元出资）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凌	注册资本	1.16	袁园的配偶陈晓晖与陈晓凌为兄弟关系
		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靠有限22.5%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晖	注册资本	1.16	陈晓晖、陈晓凌分别持有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60%、40%股权

2	2012年8月8日	陈晓凌将其持有的3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敏	17元/股	3.69	无关联关系
3	2014年5月5日	望桥达瑞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辉增益	16元/股	5.62	卓辉增益的合伙人均为望桥达瑞合伙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二）唐虎林、姜仁旭、张伟和周敏低价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唐虎林、姜仁旭、张伟低价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主要为该三人在公司发展前期的产品推广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给与过重要帮助，具体如下：

在公司 500kV 系列产品的推广方面，唐虎林通过个人关系了解到相关项目信息，并在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轩岗电厂项目（公司 500kV 产品首单业绩）及三峡集团公司向家坝水电站项目都给予了较大的帮助，为公司前期 500kV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客户的认可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公司 110kV、220kV 产品推广方面，姜仁旭通过个人关系及时了解相关客户的需求信息并积极推荐公司产品，促使相关产品较快被客户接受和认可。

张伟是电力行业资深的技术人士，相关经验十分丰富，在公司设立之初，在产品设计、工艺路线等方面都给予了专业建议，加快了公司的研发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

周敏从陈晓凌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7 元/股，高于投资方建创能鑫 2011 年 9 月投资发行人的价格（16 元/股），不存在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

（三）望桥达瑞以原增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卓辉增益的原因

2014 年 5 月，因望桥达瑞部分投资者发生调整，为便于明晰投资者之间的权益，望桥达瑞将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卓辉增益，转让价格为望桥达瑞投资成本 16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卓辉增益的合伙人均为望桥达瑞的合伙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安靠超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09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安靠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14.5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0,214.58 万元，评估价值 25,706.59 万元，评估增值 5,492.01 万元，增值率 27.17%；负债账面价值为 14,694.4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4,694.43 万元，评估价值 14,694.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0.1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520.15 万元，评估价值 11,012.16 万元，评估增值 5,492.01 万元，增值率 99.4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141.04	11,141.04	12,093.88	952.84	8.55%
非流动资产	9,073.54	9,073.54	13,612.71	4,539.17	50.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7,841.65	7,841.65	9,517.57	1,675.92	21.37%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937.07	937.07	3,985.66	3,048.59	32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83	294.83	109.48	-185.35	-62.87%
资产合计	20,214.58	20,214.58	25,706.59	5,492.01	27.17%
流动负债	14,694.43	14,694.43	14,694.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4,694.43	14,694.43	14,694.43	-	-
净 资 产	5,520.15	5,520.15	11,012.16	5,492.01	99.49%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涉及相关税收及其缴纳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收及其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7月和2014年5月均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2012年8月，陈晓凌将其持有的3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敏，陈晓凌已就该股份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税收及其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相关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相关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并未取得现金收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已书面同意暂缓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相关股东已就历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唐虎林、姜仁旭和张伟低价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合理，主要系唐虎林、姜仁旭、张伟三人在公司发展前期的产品推广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给予过重要帮助；周敏从陈晓凌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7元/股，高于投资方建创能鑫2011年9月投资发行人的价格（16元/股），不存在受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望桥达瑞以原增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卓辉增益的原因合理，卓辉增益的合伙人均为望桥达瑞的合伙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1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相关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版）》，就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及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及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截至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77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8.17 万元、4,957.60 万元及 5,726.0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 2011 年 7 月 20 日由安靠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

（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57.60 万元和 5,726.0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10,683.65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284.77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8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方案的提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0%、67.44%及 86.74%。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为陈晓晖等 7 名自然人及建创能鑫、卓辉增益 2 家企业，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合计持有发行人 81.4% 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天衡专字（2016）00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9.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13 年之前，但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河南安靠的住所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9 层北户，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电力设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咨询及服务；电力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火电、其他（新能源）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安靠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634079526。

2. 常瑞电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了江苏凌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瑞电力”），凌瑞电力现持有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MB62C6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溧阳市溧城镇芜申路 168 号 D 幢 202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云华，经营范围为中压、高压、超高、特高压电器设备及其配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测试与销售，金属气体绝缘母线（GIL）及其配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加工，模具及工装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常瑞电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55413，资质类别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河南安靠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 12020150003，资格等级：丙级，专业：火电、其他（新能源），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析判断，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建创能鑫；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安靠光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晖持有安靠光热 30%股权，陈晓凌持有安靠光热 70%股权，陈晓晖担任安靠光热执行董事。

安靠光热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注册号为 32048100007666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溧阳市天目湖机电产业园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晖，经营范围为光热发电集热、热传输、蓄热、热

交换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热发电系统及储能整体方案的设计、实施和整体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方红豆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晖的配偶袁园持有南方红豆杉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南方红豆杉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注册号为 341822000086064，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流洞村王家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袁园，经营范围为农作物（林木）种子生产。红豆杉种植；盆景园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林木种子经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红豆杉销售。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持有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 15.94%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为 321202000024531，注册资本为 1,343.7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光通信元器件、光学零件、光电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持有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17.2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

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21202000023127，注册资本为 156.3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通信元器件、光学零件、光电仪器研制、生产、销售。

(3) 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持有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30%股权，唐虎林的配偶王玫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21202000016308，注册资本为 95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承式电话线、接线盒（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持有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1.28%股权，唐虎林的配偶王玫持有该公司 68.7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 日，注册号为 110108000632743，注册资本为 82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 北京无线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无线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发行人董事唐虎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无线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注册号为 11011200989832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

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6）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经理。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注册号为 110117012583906，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7）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号为 120194000002874，注册资本为 25,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8）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20194000002350，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9）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论语担任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20483000046859，注册资本为 15,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管、钢制管件、木质包装制品制造；合金钢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的交易）：

2015 年 7 月 13 日，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210703847 号），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依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2015 年 10 月 19 日，陈晓晖、袁园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477、00478 号），陈晓晖、袁园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为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3 亿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陈晓鸣、陈晓晖、陈晓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50006676），陈晓鸣、陈晓晖、陈晓凌为农业银行溧阳支行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贷款等）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溧国用（2015）第 127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座落于溧阳市中关村大道西侧，金源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6,710.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9 月 28 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查询，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专利证书：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可调式电缆固定支架	第 1925079 号	ZL 2011 1 0387515.8	2011/11/30
2	超高压电气施工现场除尘装置	第 1691015 号	ZL 2012 1 0492479.6	2012/11/28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电缆固定夹具	第 4241697 号	ZL 2014 2 0797662.1	2014/12/16
2	一种超高压气体绝缘复合套管	第 4413856 号	ZL 2015 2 0132937.4	2015/03/09
3	一种中直接头扩张移动小车	第 5021896 号	ZL 2015 2 0480046.8	2015/07/06
4	330kV 及以上电缆户外充油终端注油装置	第 4903765 号	ZL 2015 2 0481617.X	2015/07/06
5	一种电缆户外终端安装环境系统	第 5023286 号	ZL 2015 2 0495603.3	2015/07/0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截至2016年3月18日尚在履行

的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及借款协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未发生贷款。

2. 担保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489106），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的 5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8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7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1442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6 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0081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溧阳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675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489107），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的 4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39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0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3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4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溧阳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485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489108），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的 3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5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1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溧阳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71 万元。

（4）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89012），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溧国用（2011）第 1534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溧阳支行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62 万元。

（5）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89013），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溧国用（2011）第 15340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溧阳支行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885 万元。

（6）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第 210703847-1 号），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溧国用（2011）第 15343 号”），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最高限额为 1,250 万元。

（7）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第 210703847-2 号），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溧国用（2011）第 15341 号”），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

（8）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第 210703847-3 号），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天目湖工业园区 8 号的 4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6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7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8 号”、“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9 号”），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根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最高限额为 3,700 万元。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需方	商品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1	仙蓄计合 CG（2013）7 号《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XLPE 绝缘电缆及其附件采购合同》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00kV 电缆终端，1×1000，GIS 终端，复合套管，铜，电力电缆等	1,998.10
2	0024HC1312536《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广州 220kV 永福输变电工程》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110kV 电缆附件、220kV 电缆附件	1,663.388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猴子岩 4×425MW 工程 500kV 高压电缆及附件采购合同书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缆终端等	3,580
4	货物买卖订单合同（220kV 碧竹（东葛）送变电工程）碧竹站 π 接琅东~雷村 220kV 线路工程电缆部分等（220kV 电缆附件）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0kV 电缆附件	1,054.88

4. 工程施工合同

(1)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HJLY028),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产项目(车间一、车间二)的土建、桩基与基础钢结构、水电及配套工程等,合同价为 4,84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河南安靠、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云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2013-0201),河南安靠、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常州云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云路互联科技园项目 220KV 变电站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价为 6,599.53 万元。

5. 保荐承销协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及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甲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进行尽职推荐并在所发行股份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事宜;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泰联合签订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同意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可视情况组织承销团包销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述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906.88 万元和 447.4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80 万元以上）的款项如下：

1. 应收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220.06 万元，为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 应收溧阳市财政局 100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
3. 应收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80 万元，为投标保证金；
4. 应收广州朗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 万元，为暂付服务费。

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包括：

- （1）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包括：

- （1）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 （1）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兼职除外)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晓晖	董事长	安靠光热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陈晓凌	董事、总经理	无	—
3	陈晓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4	杭裕保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5	唐虎林	董事	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的董事唐虎林持有该公司 15.9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唐虎林持有该公司 17.2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无线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唐虎林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6	赵论语	董事	建创能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

				执行总经理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赵论语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刘剑文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施平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教授	无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彭宗仁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建平	监事会主席	无	—
11	管小松	监事	无	—
12	晏雷	职工监事	无	—

13	沙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14	王春梅	财务总监	无	—

(二)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及凭证,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共计 497.63 万元, 其中单笔 10 万元以上且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1	10	2014 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溧发改(2015)6 号 溧财企(2015)1 号)
2	10	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5)5 号)
3	26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02 号 常财工贸(2015)50 号)
4	100	2015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27 号)
5	30	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中心专项资金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请求拨付溧委发[2013]35 号文件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溧财企(2015)13 号)
6	15	2014 年溧阳市企业纳税奖励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5)5 号)

经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天衡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建设地点拟变更为溧阳市中关村大道西侧，金源路北侧，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29,394.42 万元。

发行人在上述地点建设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发改经备〔2015〕1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并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5】134 号文批准。

发行人已就上述拟建设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的土地取得了编号为溧国用（2015）第 1271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6,710.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9 月 28 日。

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陈小明
(陈小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